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

壹、查核結果：

一、財務面：

- (一) 該所創立時於章程訂定基金之現金總目標為 1 億 5,000 元，預計分年募集完成。該所 83 年以當時募得金額 38,572,299 元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復於 85 年將陸續募得資金及基金孳息 1,185 萬元轉列基本基金。後於 89 年修訂章程，確立該所基本基金為 38,572,299 元。綜上，該所所訂立基金已收足，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
- (二) 該所創立時以當時募得金額 38,572,299 元向法院設立登記，且全數帳列該所基金。
- (三) 該所最近一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50,422,299 元，帳列該所基金。
- (四) 該所於 8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設立後所陸續募得資金及基金孳息收入 1,185 萬元轉列基金。業依規定依政府捐助比例計算累計政府捐助金額。
- (五) 該所近 3 年(96-98 年)決算餘絀數分別為-13,048 千元、-9,431 千元及 2,116 千元，截至 98 年底累積賸餘

139,058 千元，其財務狀況尚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該所並提出財務狀況改善措施如下：

1、節約人事經費：

(1) 視年度營運狀況機動調整考核獎金發放標準。

(2) 人員退休金全面改提新制，縮減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未來支應退休金負擔。

(3) 除為研究發展長遠規劃所需人力，其餘遇缺不補。

2、增加自籌經費：

(1) 加強研發成果商品化。

(2) 提供產業界符合國際認證之檢驗服務。

(3) 接受產業界委託進行研究或試驗。

(4) 供應 SPF 級、最少疾病級與一般試驗豬。

(5) 供應最少疾病級優良公豬精液。

(六) 該所業依章程第 20 條，設立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每年至少執行兩次稽核相關業務，其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有相關文件備查。

(七) 該所以專利權取得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700 千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 8.69%。

(八) 據該所表示，購置、出售不動產均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本

會。查該所擬出售檢定站土地乙案，已經董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其會議紀錄並報本會備查，惟該筆土地目前尚未完成出售。

(九) 該所 98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5.53%，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93%，尚稱合理。

(十) 財務之憑證、帳簿、報表等保存年限係依該會會計制度辦理，其保存地點為該所心臟血管比較醫學中心儲藏室，該所人員均以識別證設定權限，有權限者始得以刷卡方式進出憑證儲存地點。

二、會務面：

(一) 該所 98 年度業務計畫書、預算書，於 97 年 8 月 14 日報本會備查。98 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7 日報本會備查。

(二) 人事管理

1、所長依該所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退休年齡及條件規定於該所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

2、執行首長（所長）進用係依該所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21 條及該所人員聘僱辦法第 1 條辦理。執行首長薪酬遵

循成立時報奉行政院 71 年 10 月 15 日台 71 人政肆字第 30383 號函核准，比照台糖公司薪資標準外，並依據「經濟部辦理財團法人申請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審查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及董監事薪資作業要點」，由董事會成立之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提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3、該所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均為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並有定期檢討支薪合理性。
- 4、該所訂有聘請顧問要點，聘有顧問 35 人，無退休公務人員轉任之情形。其中 1 人每月支領酬勞 3 萬元，1 人每次出席會議支領出席費 2000 元(該顧問業於本(99)年 8 月 31 日離職)，餘均未支領任何酬勞。
- 5、該所依員額編制表(共 162 人)進用人員，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式編制人員為 84 人，計畫助理則按當年度研究計畫之增減而機動調整員額，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
- 6、該所訂有相關人事規章並報本會備查，計有該所捐助暨組織章程、新進聘僱人員甄選辦法、聘僱辦法、聘

請顧問要點、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聘僱人員工作規則、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人員進用及管理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情形。

7、該所現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8、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者，均為無給職，惟其出席會議所支兼職費，均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

（三）財產管理

1、全部財產確實依該所訂定之「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詳細製作財產清冊、財產清冊明細表，以及固定資產財產目錄等。

2、財產清冊明細表所登載之價額均符合規定辦理，經查驗後與實際狀況確為相符。

3、該所每年依規定辦理財產盤點，並作紀錄保存之。

4、人員異動時辦理財產移轉，並作成紀錄。財產管理人重新製作財產明細表，登錄移轉後之保管人。

5、財產報廢均依該所訂定之「資產管理辦法」辦理報廢申請，經財產管理人審查核備後，陳報所長同意始得報廢。

（四）採購管理

- 1、採購制度確實依該所訂定之「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並符合公平、公開等原則。政府補助之經費確實依照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和程序辦理。
- 2、98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共計 188 件，均依上揭「採購辦
法」規定辦理，其中 10 萬元以上案件共計 109 件（含
公開招標 10 件、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38 件、限制
性招標 61 件）；10 萬元以下共計 79 件。
- 3、限制性招標案共計 61 件，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辦理，專簽陳報所長同意，其採購比例（占 32.44%）
尚屬合理。

三、業務面

- （一）該所設立宗旨為「以從事動物科技之研究、開發及提供
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以提昇動物應用
效率」。該所不僅開發多項重要畜牧、獸醫技術並移轉
或推廣輔導業界，對本會政策訂定及實施皆有實質助
益。原則上，該所以動物研發為核心專有技術，並於此
技術下建構相關研究、開發、服務與諮詢等工作，定位
十分明確，符合設立目的。
- （二）無其他更經濟有效之替代方案，因為該所為全國唯一集

合畜牧、獸醫、藥學、分子生物、生物化學、化工及生命科學等跨領域人才的研究和技術推廣機構。亦是全國唯一試驗研究及疫苗測試用 SPF 豬隻的生產和供應單位。

貳、改正事項：無。

參、建議事項：

- 一、為免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建議該所考量本身自有財源，本摶節原則，妥為規劃年度相關支出，並積極開源，以達收支平衡為目標。
- 二、該所 98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表「淨值」內列有「資產基金」178,034,615 元，其性質是否屬「基金」似尚有疑義，建請該所再予檢討，以免有稀釋政府捐助比率之疑慮。